

附件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综合督查情况报告

遵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根据我部《关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的通知》（环办函〔2015〕1437号）安排，2015年10月20-21日，我部组织对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开展督查工作。督查组集体听取了辽宁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辽宁省厅）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方案、记录和报告，现场检查了辐射应急指挥系统、辐射监测系统和装备等设施，与省环境保护厅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全面深入了解辽宁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情况。

一、督查内容

（一）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开展情况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

求，部署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2.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全国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要求，部署行政区内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情况，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二)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批办事项完成情况。

2.核安全文化宣贯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3.环境保护部支持的核与辐射有关能力建设等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三)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情况

1.履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职能情况。

2.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年度预算项目、委托进行的辐射监测项目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3.落实《关于加强全国环保系统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425号)情况，应急计划与演练、应急能力保持与提高等事项开展情况。

(四) 以往督查工作中发现问题与不足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督查活动

本次综合督查由国家核安全局组织实施，督查组人员名单附后。

综合督查活动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一) 文件检查

1. 查阅了辽宁省厅放射源转让审批程序、放射源转让审批表、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审批文件，抽查了辽宁省厅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卷宗和核技术利用单位现场检查记录。

2. 查阅了辽宁省厅《关于加强我省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的通知》和省级计划检查企业清单（24家）及检查记录。

3. 查阅了2015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督（辽宁省局和辽宁监测中心）项目任务合同书（JD201510和JD201509）、2015年核设施和核基地放射性污染防治（辽宁）项目（DC201505）的实施方案、项目进展及资金执行情况。

4. 查阅了2015年核与辐射安全监测（辽宁省监测中心）项目任务合同书（JC201521）的实施方案、项目进展、资金执行情况及监

测报告。

5.核实了 2011 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重点省市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及车载快速响应平台项目建设验收情况。

6.查阅了《辽宁省环保厅关于印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辽宁省辐射应急预案及行政区内各地市应急预案、辽宁省厅参与吉林省 2015 年辐射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总结及相关资料、辽宁省东北边境及周边地区环境辐射应急监测实施程序。

7.查阅了《辽宁省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核技术利用实施方案》、部分地市的宣贯方案及专项行动过程中的培训资料，抽查了部分地市的专项行动总结。

(二) 现场查看

1.查看了辽宁省厅污染源自动监测站的全国辐射环境监测系统实时报送数据平台。

2.查看了辽宁省厅应急调度平台和应急仪器设备整備室现场情况。

3.现场观察了辽宁省厅自主研发的电磁辐射移动监测车及工作情况。

4.抽查了国控自动站（浑南站）运转情况。

（三）座谈交流

督查组听取了辽宁省厅对该省核与辐射安全管理情况的介绍，对本次督查所涉及工作的完成和进展情况进行了交流，并就工作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和面临的困难与辽宁省厅领导、辽宁省核安全局和辽宁核与辐射监测中心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

三、督查意见

（一）辽宁省辐射环境监管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经过文件检查、现场查看、座谈交流，督查组认为辽宁省政府与省环境保护厅高度重视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辽宁省厅在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过程中，科学统筹、创新思路，推动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辽宁省厅针对年度辐射环境监管和监测重点工作，制定了任务实施计划和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完成了相关工作。

1.辽宁省厅核技术利用和辐射安全监管的相关制度建设规范、完备，完成了所承担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在工作中有所创新。

如：为加强放射源管理，研发了重点放射源的在线监控系统和放射源条形码识别系统，可实时查询到核技术利用单位基本情况及

放射源基本信息，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辐射环境动态监管水平；为加强行业监管，开发了车载移动式电磁辐射连续监测分析系统，在日常监测和公众宣传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按照 2015 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督（辽宁省局和辽宁监测中心）项目任务合同书（JD201510 和 JD201509）要求，完成了任务书中的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

按照全国辐射环境监测（辽宁）项目任务合同书（编号 JC201506）的要求，完成了前三季度国控点、红沿河核电厂监督性监测等相关监测工作。

按照 2011 年中央减排专项项目要求，已完成建设和初步验收工作。

3.辽宁省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修订完成。辽宁省全部地级市和省管县的辐射应急预案已完成编制，并在辽宁省厅备案。辽宁省厅应急监测设备台账完整，定期开展了维护和检定工作，人员操作规范，应急能力保持良好。2015 年全省应急培训拟于 11 月开展，相关准备工作已就绪。

4.辽宁省厅认真推动核安全文化宣贯专项行动，编制了实施方

案，并积极开展核安全文化的宣传教育，已编制完成总结报告，并报送环境保护部。

5.辽宁省厅及时部署全省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编制了检查方案，分级开展了全面排查和重点抽查，取得了有效进展，目前已完成省级检查工作。

6.辽宁省厅积极落实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2014 年度督查工作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如：拓展了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取得了国家级计量认证等。

(二) 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的方面

1.辽宁省厅尚未全部完成环境保护部下发的 2015 年度核设施、核基地放射性污染防治项目。

2.辽宁省核与辐射监测中心部分实验分析及监测设备服役时间较长，个别已到使用寿期，设备故障频率较高。

3.辽宁省厅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的检查和督导部分记录不完整，部分地市未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要求提交总结报告。

(三) 建议

1.随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任务的增加，辽宁省厅要积极争取支

持，加强人员队伍和设备能力建设，以与逐年增加的工作量相适应。

2.辽宁省厅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及时对辽宁省核与辐射监测中心的实验分析及监测设备予以更新和维护。

3.辽宁省厅要抓紧完成环境保护部下达的 2015 年度核设施、核基地放射性污染防治项目的相关工作。

附 1

督查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汤 搏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副司长
严天文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处 长
张 婧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主任科员
闫继锋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主任科员
张路怀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干 部
王仁科	环境保护部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总 工
王 敏	环境保护部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副处长
郭海峰	环境保护部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主任科员
倪士英	环境保护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副总工
张艳霞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许忠扬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高级工程师

附 2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参加督查人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牟维勇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副厅长
高 魁	辽宁省核安全局	局 长
周立华	辽宁省核安全局	副局长
孟宪清	辽宁省核安全局	主 任
张 宇	辽宁省核安全局	主 任
王兴东	辽宁省核安全局	主 任
余新安	辽宁省核安全局	主 任
曹 平	辽宁省核安全局	副主任
杜月华	辽宁省核与辐射监测中心	主 任
吴百力	辽宁省核与辐射监测中心	副主任
林殿科	辽宁省核与辐射监测中心	副主任
石 敏	辽宁省核与辐射监测中心	总 工
刘旭松	辽宁省核与辐射监测中心	工程师
吴 旭	辽宁省核与辐射监测中心	工程师
关庆涛	辽宁省核与辐射监测中心	助 工